

第十课

诉讼实现公平正义

复习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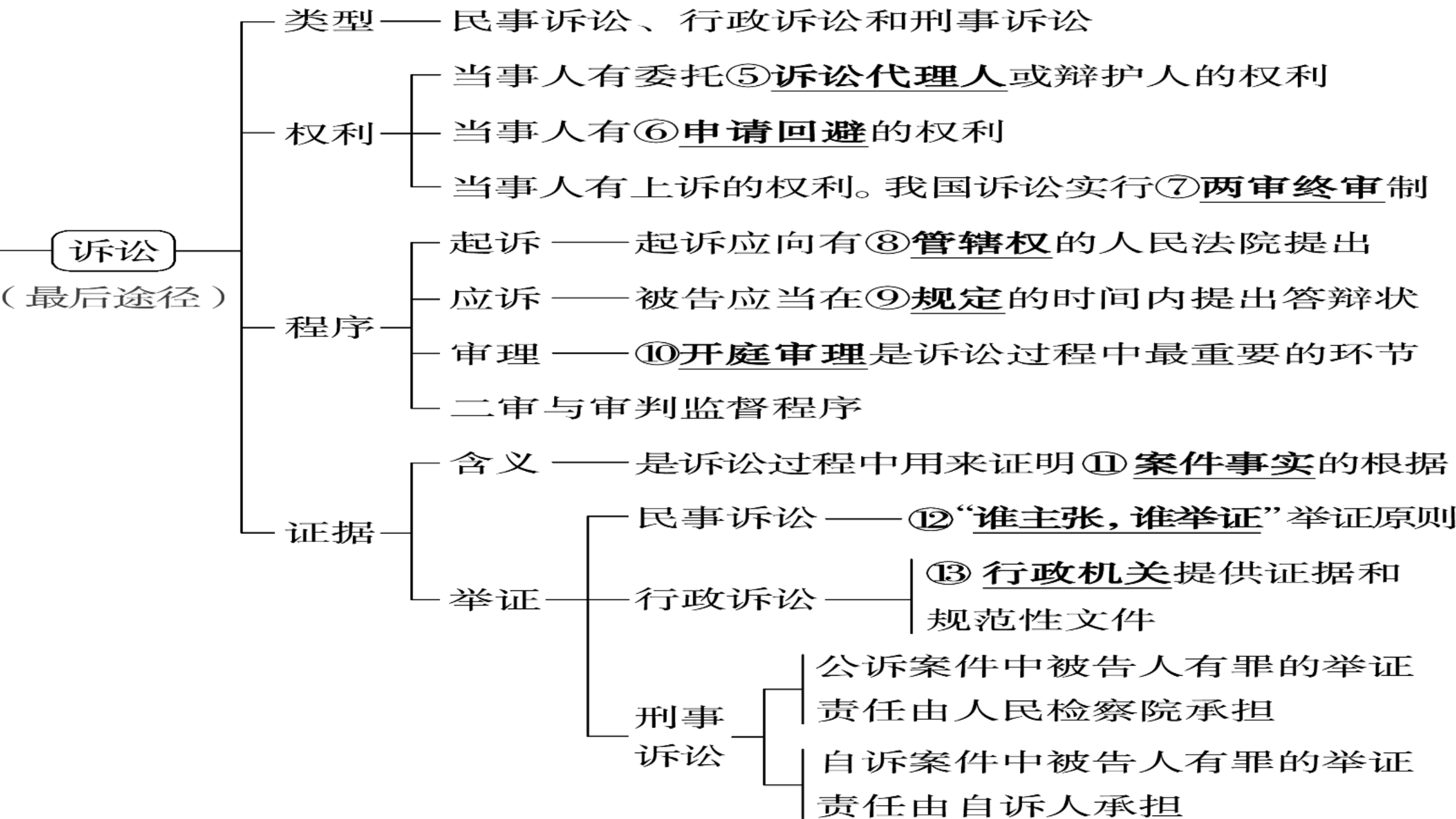
```
graph LR; A[目录] --- B[一、知识体系]; A --- C[二、核心考点]; A --- D[三、易错易混点];
```

一、知识体系

二、核心考点

三、易错易混点

一、知识体系



二、核心考点

（一）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1. 诉讼权利面面观

- （1）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权利
- （2）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 （3）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

2. 寻求法律援助

含义

国家建立法律援助制度, 设置法律援助机构, 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适用情况

- ①在民事和行政纠纷中, 经济困难的公民可就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支付劳动报酬等事项, 申请法律援助, 获得法律咨询或代理服务
- ②在刑事诉讼活动中, 对于因经济困难而没有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或部分特殊案件的当事人, 也可以经法定程序, 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进行刑事辩护或代理

要求

- ①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 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 要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 不符合条件的, 要书面告知理由
- 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一)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注意：

在刑事诉讼中，如果未成年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无论其是否经济困难，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

(二)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1. 起诉与应诉

(1) 起诉

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所享有或依法由自己管理、支配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人民法院予以审判。在我国,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均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

②**到哪里起诉**:起诉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③**立案**: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立案。立案登记后,诉讼即告开始。

(二)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1. 起诉与应诉

(2) 应诉

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 要将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 被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辩状, 再由人民法院把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被告不提交答辩状的, 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58013135131006060>